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陕西润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大荔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大荔大闸蟹产业品牌化发展战略规划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大荔大闸蟹产业品牌化发展战略规划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7.5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